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6-04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剩余土地收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三河制剂分厂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与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储丰乐农化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3号、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4号，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的地块、地上附属物及附着物。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估，该项目补偿款最终核定金额为44,910,385.53元，货币补偿企业搬家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1,390,051.25元，两项合计共计货币补偿款为46,300,436.78元。（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15-042公告）。

根据合同约定补偿费用分2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收储合同签订后。第二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待收储地块房产及地上附属物拆除后，另行申请支付。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肥西县土地收储中心的第一期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3,150,218.39元（大写：贰仟叁佰

壹拾伍万零贰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第二期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为 2015-045、2016-045 公告）

目前双方资产交接已经完毕，待收储地块房产及地上附属物已经拆除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剩余补偿款 1,150,218.39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至此，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土地收储补偿款在扣除土地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丰乐农化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